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41/E76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落實興建氹仔碼頭，目的是將當時部分航運服務分流到氹仔碼頭，以舒緩外港碼頭的壓力。隨着旅客對海上運輸服務的需求激增以及因應旅遊業的發展趨勢，政府擴大氹仔碼頭規模，並由原來的輔助性質改為海上主要口岸外，碼頭亦會與澳門機場及輕軌站之間設置無縫通道，為實現“海陸空聯運”創造條件。

氹仔碼頭動工至今，人力資源數目一直未到位，政府積極與承建商保持溝通，尋求改善措施，以爭取按期完工。

政府一直重視對公共工程的質量及工期之監管工作。針對性質較特殊、規模較宏大的公共工程，除由工務部門技術人員按職能進行監察外，政府亦會委託本澳相關的專業機構提供顧問及監察服務，就施工的協調與控制、材料品質、施工設備、施工安全、工程進度、執行技術及工程驗收等各方面作出監督及技術支援，以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整體完成質量。

此外，為確保承建商按照招標要求，採用符合質量及技術要求的材料，政府委託質量控制單位，如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嚴格把關，專門負責材料審批、材料檢測及驗收，對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礎及結構工程等土建方面品質的檢測進行現場及實驗室測試等；對於機電設備的品質及監管工作，現時會聘請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進行各種機電測試。

政府及監察單位嚴格落實及執行上述工作，以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整體質量。至於當中個別工程或會出現缺陷需要再作跟進及維修，原因多為技術原因，以及材料和設備在製造過程中出現瑕疵，主要屬於承建商的責任，雖然如此，有關狀況始終為使用者帶來影響，政府會積極考慮未來從這方面加重檢測及監管，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。

至於後加工程方面，政府相關部門一直按照審慎理財的原則處理，倘承建商在工程進行期間遇有勞動力、材料或支援設備的成本上漲，會按現行法律法規處理，承建商有權由於材料、設備價格及人工的大幅增加，對原合同的金額進行價格修正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周惠民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